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受让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章显明  _____

周 晖 _____

2023年3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章显明_____

周 晖 

2023年3月2日